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宽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球品牌影响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GDR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致力于成为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高成长、自主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不断推动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完善,维持并强化自身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把握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产品门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完善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平台,配置更新先进软硬件设备,提升公司硬件研发能力;通过团队扩充及并购延伸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技术实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二)深化全球战略布局

作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公司拥有广泛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和客户基础,研发中心和业务网络遍布全球。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加大海外市场资源投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加强美国、欧洲、亚太等地区的供应链及销售体系建设;加强与全球客户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形象;增强国际研发力量,规划布局全球化研发中心,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大力引进国际化背景的管理人才和设计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三)利用资本市场支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股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2元;

②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④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6月28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709,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28日,股东舒宏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均已过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权益变动达到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6,249,252	30.27%	IPO前取得:96,249,2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96,249,252	30.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6	3.93%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6,224	2.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96,569,152	61.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宏瑞	9,539,493	3.00%	2022/5/20-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12.38-14.76	123,170,190.01	86,709,759	27.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舒宏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舒宏瑞	2022/6/15-2022/6/28	竞价交易	13.64-14.56	1,271,900	0.40%
舒宏瑞	2022/6/20-2022/6/28	大宗交易	12.38-12.57	6,359,693	2.00%
合计				7,631,593	2.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舒宏瑞	无限售流通股	94,341,352	29.67%	86,709,759	27.27%
舒振宇	无限售流通股	58,613,600	18.43%	58,613,600	18.43%
缪莉萍	无限售流通股	21,651,000	6.81%	21,651,000	6.81%
宇斯有限	无限售流通股	12,489,076	3.93%	12,489,076	3.93%
新逸六号	无限售流通股	7,566,224	2.38%	7,566,224	2.38%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94,661,252	61.22%	187,029,659	58.82%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舒宏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邵良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成林、李付宁、胡左浩、林红宇、刘开平、王春、黄印强、杨志杰、郭亚雄、陈艳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春、郭亚雄、邱良杰、杨志杰、胡左浩、刘开平、陈艳、林红宇、黄印强、成林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注册资本:77982.97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606,600股调整为3,127,920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故公司拟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公司注册资本220,282,800元、总股本220,282,8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7,154,88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217,154,880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公司注册资本220,282,800元、总股本220,282,8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7,154,88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217,154,880股。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上述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28.2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5.48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028.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715.4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10、2021年12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569,000股。

12、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且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83,5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606,600股调整为3,127,92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1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times(1+n)=(2,102,800+225,000+220,000)\times(1+0.2)=3,057,360$股

2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times(1+n)=(84,000\times0.7)\times(1+0.2)=70,56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派息:$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5.70-0.055)/(1+0.2)=4.70$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4.78-0.055)/(1+0.2)=3.94$元/股

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7.02-0.055)/(1+0.2)=5.8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01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